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0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连云港嘉澳，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0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连云港嘉澳，关联监事傅俊红女士、徐韶钧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监事傅俊红女士、徐韶钧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0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4年继续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额度规模系在现有额度基础上考虑业务发展和增长需要确定。授信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沟通金融机构后落实，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0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 计划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连云港嘉澳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拟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担保业务包含以下类型：

1、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直接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担保；

2、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连云港嘉澳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1）公司为连云港嘉澳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3年12月30日数据）	2024年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连云港嘉澳	57.84%	10.58%	0	28	197.56%	1年	是	否

上述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增资事项，因此本次担保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连云港嘉澳

法定代表人：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6F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连云港嘉澳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及嘉澳新能源持有其57.84%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连云港嘉澳总资产1,320.21万元；总负债86.89万元；净资产1,233.32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6.6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连云港嘉澳总资产67,038.48万元；总负债7,092.04万元；净资产59,946.44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1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2024年度连云港嘉澳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连云港嘉澳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公司为连云港嘉澳2024年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担保，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2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4.49亿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0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0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情况：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2024年继续相互提供担保。
- 计划担保金额：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9.5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2.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7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98亿元，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7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4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包含以下类型：

1、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直接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或公司提供担保；

2、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1）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3年12月31日数据）	2024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	100%	57.12%	3.76	8	56.45%	1年	否	否
本公司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若天）	60%	5.03%	0	0.5	3.53%	1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能源）	100%	91.30%	4.03	8	56.45%	1年	否	否
本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环保）	100%	96.90%	0.87	1.5	10.58%	1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	100%	92.44%	0.3	1	7.06%	1年	否	否
本公司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鼎新）	90%	50.04%	0.57	1	7.06%	1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东冷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31%	0.45	2	14.13%	1年	否	否

（2）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3年12月31日数据）	2024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下属	70%以上	0	5	155.23%	1年	否	否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下属	70%以下	0	17		1年	否	否

（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3年12月31日数据）	2024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4.61%	5.77	10	70.56%	1年	否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嘉澳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37865M

注册资本：7715.5855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法定代 表人：沈健

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84,734.65万元；总负债99,905.96万元；净资产84,828.69万元；营业收入199,957.69万元；净利润-6,721.0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单体报表）

截止2023年9月30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74,301.92万元；总负债95,185.71万元，净资产79,116.21万元；营业收入78,173.69万元；净利润-5,483.8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单体报表）。

2、东江能源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18102327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东江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东江能源总资产69,184.83万元；总负债33,725.82万元；净资产35,459.00万元；营业收入153,786.84万元；净利润9,500.6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江能源总资产96,202.57万元；总负债54,954.90 万元；净资产41,247.67万元；营业收入83,667.55 万元；净利润5,979.6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嘉兴若天

法定代表人：楼灿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06473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1-3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新型环保塑胶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嘉兴若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嘉兴若天总资产6,023.43万元；总负债461.21万元；净资产5,562.23万元；营业收入6,375.69万元；净利润422.9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嘉兴若天总资产6,219.64万元；总负债312.63 万元；净资产5,907.01万元；营业收入3,975.24万元；净利润490.3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嘉澳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卫瑞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PUL0M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416号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以上再生资源回收仅限于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新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135,728.28万元；总负债125,650.05万元；净资产10,078.23万元；营业收入85,083.45万元；净利润-1,043.9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147,271.34万元；总负债134,460.29万元；净资产12,811.05万元；营业收入98,328.75万元；净利润2,758.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明洲环保

法定代表人：杨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87525315H

注册地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代脂肪酸甲酯、环氧脂肪酸甲酯、柠檬酸三丁酯、乙酰柠檬酸三丁酯、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盐酸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研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明洲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明洲环保总资产34,035.56万元；总负债31,651.67万元；净资产2,383.89万元；营业收入13,647.37万元；净利润-1,440.2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明洲环保总资产33,264.87万元；总负债32,232.20 万元；净资产1,032.67万元；营业收入5,889.21万元；净利润-1,519.7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嘉穗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王艳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3A1XT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61号10、16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嘉穗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52,731.99万元；总负债49,836.26万元；净资产2,895.73万元；营业收入223,138.73万元；净利润-798.6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36,783.77万元；总负债34,004.34万元；净资产2,779.43万元；营业收入83,648.65万元；净利润-101.6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嘉澳鼎新

法定代表人：贝炳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CGWJM9E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姜庙村105国道东

注册资本：135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鼎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嘉澳鼎新总资产20,744.75万元；总负债8,524.63万元；净资产12,220.13万元；营业收入441.05万元；净利润-353.7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嘉澳鼎新总资产23,581.44万元；总负债11,801.30 万元；净资产11,780.14万元；营业收入349.68 万元；净利润-432.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东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泠能源）

法定代表人：冯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BTFK894T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600号1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东泠能源为东江能源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东泠能源总资产351.30万元；总负债28.68万元；净资产322.61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3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泠能源总资产3,915.79万元；总负债2,948.80万元；净资产966.99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9.6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浙江绿晋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晋贸易）

法定代表人：章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BNQ14E2C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崇福大道761号4幢三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绿晋新贸为绿色新能源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绿晋新贸易总资产31,137.70万元；总负债31,363.47万元；净资产-225.77万元；营业收入32,324.82万元；净利润-245.7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绿晋新贸易总资产19,904.06万元；总负债19,107.62万元；净资产796.44万元；营业收入49,263.82万元；净利润42.2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浙江源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燮贸易）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BPMHFB1K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61号4幢二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源燮贸易为东江能源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3年9月30日，源燮贸易暂未开展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继续相互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2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4.49亿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0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旭、李一罡、罗佰聪、潘翀、陆跃锋、钟周 红、毛平、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下转B6版）